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0－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董事陶昀先生、卞寒宁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挂牌底价为2,483.4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黄山产业公司股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483.40万元,且股权受让方依据摘牌前置条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含评估基准日期后债务)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5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8月20－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

2014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65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出具的《关于增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合法有效推进公司资产处置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决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4-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4-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4-05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程序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程序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①、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713	南药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数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元
4-5	定价基准日	4.05元
4-6	发行价格	4.06元
4-7	锁定期安排	4.07元
4-8	上市地点	4.08元
4-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9元
4-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10元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1元
4-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12元
5	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7.00元

C.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1.00元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99.00元	1股

④、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B. 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99.00元,委托股数为1股;对于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的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的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C.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数量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	
4-6	发行价格	
4-7	锁定期安排	
4-8	上市地点	
4-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5	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挂牌底价为2,483.4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黄山产业公司股权。

●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20-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与联合博姿战略合作,减少亏损业务单元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同时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及资金借款,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

2、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670号】所示评估净资产2,346.66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为2,483.4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黄山产业公司股权。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审字(2014)JS0072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共计25,757.34万元。公司拟设置整体挂牌方案,要求股权意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含评估基准日期后债务)。最终挂牌方案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为准。

4、2014年8月20-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权益净利润约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483.40万元,且股权受让方依据摘牌前置条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含评估基准日期后债务)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注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1号,法定代表人陶昀,注册资本人民币69,358.06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受让方: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黄山产业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于黄山市徽州区松奇路1号,法定代表人蒋晓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83.40万元,占比49.67%;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66.60万元,占比33.33%;神州之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15%;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2%。

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营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服装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办公机械、照相器材、文教用品、日用百货、鞋帽、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室内装饰;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商务考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黄山产业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黄山产业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2,357.26万元,负债总额为25,823.95万元,净资产为-3,466.69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黄山产业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0,548.46万元,负债总额为25,823.95万元,净资产为4,724.51万元。评估增值8,191.20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徽州区商业用地地价有所上涨;2)评估值包含账面值中未记录的开发项目土地使用税、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及开发利润。

3、黄山产业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741.40	-3,533.81	-2,218.80	-544.33
净利润	-1,741.40	-3,533.81	-2,218.80	-544.33

4、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公司转让股权资产,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即2,483.40万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确定。

2、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黄山产业公司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24.51万元,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评估价值为4,724.51万元×49.67%=2,346.66万元。本次挂牌底价以评估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为2,483.40万元。

3、公司拟设置整体挂牌方案,要求股权意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含评估基准日期后债务)。最终挂牌方案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为准。

4、本次股权资产受让方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转让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与联合博姿战略合作,减少亏损业务单元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同时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及资金借款,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2、本次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股权资产进行评估,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即2,483.40万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确定,切实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3、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权益净利润约4,000万元,主要因黄山产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本次股权溢价挂牌转让所致。

六、本次股权资产转让其他说明

1、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6月13日,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此次挂牌自行终止。

2、为提高股权转让交易可行性,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与三亚华创美丽之冠投资有限公司就黄山产业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黄山产业公司全体股东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持有的黄山产业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三亚华创将参与黄山产业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竞买并依据摘牌前置条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最终通过受让黄山产业公司100%股权,对黄山产业公司名下的“黄山国际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后续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5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670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6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徐矿集团生态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8月21日完成了《徐矿集团生态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的签署,甲、乙双方将针对徐矿集团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申报、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工矿废弃地土地利用及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实施进行全面深度战略合作。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包括前期工作费、项目建设费及各项独立费用),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天达路

主营业务:托辊生产、销售;家畜、家禽、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矿灯、金属编织网、塑料制品、纸制品、凝聚剂、乳化油销售;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安装、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单体支柱)修理、加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矿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情况

甲乙双方将围绕“徐矿后煤矿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对东方鲁尔生态产业园及工矿废弃地等进行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利用,通过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提升土地价值,撬动闲置资源升值创利,挖掘徐矿后煤矿工业文明,实现企业与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互惠互利。

1、协议金额

本工程暂定投资总额为15亿,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费、项目建设费及各项独立费用,实际金额以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为准;组成内容均按单个项目计算产值和设计费,分别办理竣工验收、结算。

2、合作项目概况

合作项目包括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申报、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工矿废弃地土地利用及生态修复以及与其相关的水利、市政、环境工程等。

(1)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申报

权台煤矿交通便利,紧邻潘安湖湿地公园,工业遗址保存完好,内部设施齐全,能很好的体现矿业发展历史内涵,具备研究价值和教育功能,可供人们游览观赏、进行科学考察与科学知识普及,具备国家矿山公园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为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申报的技术支撑单位。

(2)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

东方鲁尔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将利用已关闭的权台煤矿工业场地为基础,以德国鲁尔园区转型为样本,结合毗邻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优势,形成功能互补区,为地区周边提供完善的城市公共活动和产业服务中心等功能。

在区域原有基底和规划布局的基础上,东方鲁尔生态产业园尽可能保留原有格局,实现局域功能转化,将权台煤矿工业遗存打造成以国家矿山公园为主题的生态文化产业园。

(3)工矿废弃地土地利用及生态修复治理

工矿废弃地主要指徐矿集团所属的采矿工业遗址及废弃建筑用地,主要包括大黄山煤矿、夏桥煤矿、二机厂、水泥厂等工业用地区。

根据贾汪区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规划,依据技术经济合理可行、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对工矿废弃地利用整体布局进行最佳、合理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提升土地价值。对因煤炭开采被污染的场地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对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使其达到无害、无污染状态,恢复土地功能、提升土地价值。

3、工程建设期

工程建设期暂定2014年至2018年。

(二)合作模式

双方可就合作项目开展国家矿山公园申报、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方面合作。

1、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合作

甲方联合乙方进行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的申报工作,甲方配合乙方负责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具体时间以国家矿山公园申报通知规定时间为准,申报材料通过专家评审。

2、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合作

双方约定,权台煤矿国家矿山公园暨东方鲁尔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通过法定程序,依法由乙方或乙方合作单位承担。乙方或乙方合作单位获得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资格,与甲方签订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合同,按合同约定提供规划设计成果和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相应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合同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

甲方可指定其下属单位作为发包方,具体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可采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一体化方式实施。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发包方具有约束力,并协调促成其作为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合同组成部分,督促发包方执行;乙方可援引本协议向发包方主张权利。

本项目下分若干单个项目,每单个项目均对应一个项目合同。单个项目均单独签约、确认过程产值、验收和结算,单独付款。

(三)设计及工程款支付

1、规划设计收费按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单个项目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设计进度支付:签署规划设计合同10日内付合同额20%;修复方案规划设计汇报10日内付至合同额40%;扩初完成10日内付至合同额60%;施工图设计提交10日内付至合同额95%;实际完工日10日内付清设计费结算额。

2、甲方按月进度款方式或节点方式支付单个项目工程建设款项。

月进度款方式为甲方按月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70%,完工后分两期付清结算项目款。

节点方式按照0-6-2-1-1模式支付,即:

(1) 项目开工6个月后至合同约定完工日期间,每遇5月30日或11月30日(即上市公司半年报6-30或年报12-30公告节点前30日),支付届时已完产值60%;

(2)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日前30日,支付到届时已完产值80%;

(3)实际项目完工日后3个月届满,支付到届时已完产值90%;

(4)结算完成且养护期(不超过实际完工日后12个月)满10日内,付清结算项目款。

3、鉴于甲方按月确认已完产值,是乙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内部拨付下月款项的前提条件,甲方应及时确认过程已完产值。

4、鉴于本项目投入巨大,过程付款依据过程产值确认结果支付,不与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确定或工程结算挂钩。如甲方完工前节点付款未达到约定比例,则工程完工及移交均相应顺延(经乙方同意的开园等投入使用安排,仅代表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不影响乙方对工程保有产权控制)。

5、如甲方逾期支付约定项目款、设计费的,应就到期未付款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设置;如因乙方过错,致使合同未按约定工期开工建设或未按时完工的,乙方应向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就本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事宜以在本协议基础上签署的规划设计、项目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协调工程招标文件及备案合同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

2、如乙方需以工程款债权办理贷款或其他融资,甲方提供支持,包括无偿提供项目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工程量完成进度等证明文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5亿元,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9.74亿元的比例约为30%,本协议项目开竣工时间暂定为2014年至2018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4年至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协议涉及工矿废弃土地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是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一项重大进展,代表着公司在工矿废弃地修复领域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得到市场认可;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仍需通过设计、施工招投标等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合作项目的资格,公司能否获得设计或施工资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设计、施工合同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受甲方相关规划获批时间、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四)本协议提供了月进度款方式和节点方式作为工程款支付方式,两种方式对资金周转速度的影响不同,具体支付方式以签署的设计、施工合同为准,对工程款支付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徐矿集团生态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4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470,5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798,698.8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利安达验[2014]第1034号、第10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4年8月14日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2010100100673284,截止2014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887,798,698.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张维、李海宁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招商证券项目主办人向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兴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招商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招商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招商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4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事业的发展,响应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建设,合理开发利用上海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和上海国际汽车城内的工业用户资源,近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以下简称“国际汽车城”),就在国际汽车城内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位于上海嘉定区,毗邻江浙两省位于长江三角洲的核心,规划占地面积100平方公里,由德国AS&P公司承担设计,辖区内包括汽车贸易区、汽车研发区、汽车制造区、安亭新镇区、赛车区、汽车教育区等功能区,是国内占据领先地位的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示范基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意义:

结合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的规划,完善一个基地,两个俱乐部、三个平台,四个中心的建设,通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更为清洁、高效的能源。

(二) 合作范围:

1、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双方在上海国际汽车城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域内,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充电系统和离网光伏储能项目。

2、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在上海国际汽车城境内规划、分期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容量为50～100兆瓦,总投资额约5-10亿元人民币。由国际汽车城对公司的项目开发、备案和运营提供支持和协助。

(三) 项目政策支持

国际汽车城按照国家和本辖区内的相关政策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国际汽车城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开发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对分布式光伏与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示范项目的开发,也有利于公司提升专项领域的技术水平,开拓新的目标市场。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对于未来的业绩暂时无法估算,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5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已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46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2014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号)。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3]PPN46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8.3%。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26日

注:2014年8月25日为伦敦交易所节假日(夏季银行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2014年中期报告》。现因文件准备原因,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2014 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的通知:2014年8月21日,外轮模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34,9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1%,占外轮模具总股本的41.17%)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外轮模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4年8月21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43,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1%,占外轮模具总股本的51.17%。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本次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在该证券发行中的承销身份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分销商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